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代码:	24259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2617.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K1
债券代码:	243540.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363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Y1
债券代码:	24385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403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4268.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5
债券代码:	24426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4346.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7
债券代码:	244431.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5
债券代码:	281246.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F1
债券代码:	244579.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1
债券代码:	244630.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4631.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4807.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2
债券代码:	244808.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3
债券代码:	245091.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5092.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5095.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26 东证 01”“26 东证 02”“26 东证 S4”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26 东证 01”“26 东证 02”“26 东证 S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如下：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停牌期间，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 A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发行人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发行人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

相应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26 东证 01”“26 东证 02”“26 东证 S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